

## 鲁家菜的老三样 与饭局菜的反差

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的海派,是中国乃至是东南亚最大的都市。上海的城市形制是南北相融,中西合璧。上海的生活形态是五方杂处、海纳百川。

由此形成了海派人文的生活谱系。鲁迅籍贯绍兴,系南方人,但他却喜欢吃北方饭,吃油炸的东西,吃硬的东西。尽管他的胃不好,每饭后必吃脾自美胃药丸一两粒以助消化,但他还是乐此不疲,而且为此想请一个北方的厨子。但鲁迅以为开销太大,请不得,至少要每月15元大洋的工资。从中可见他对北方饭的喜好程度。由此而联想到鲁迅的性格,他为人真诚耿直,处世敢憎敢爱,对友热情坦率,做事果敢执着。当然,有时还有些易怒,有些偏激。这些从性格属性来讲都是北方型的。鲁迅的南人北性,可否从中得到一些诠释呢?饮食与性格是有一定关联的,虽然不能将两者划上等号,但饮食对性格的影响还是相应存在的。鲁迅从喜吃“硬的东西”到他的“硬骨头精神”,那该是怎样的一种精神渊源或性格基因呢?

鲁迅平时自家吃的菜是“老三样”,一碗素炒豌豆苗,一碗笋炒咸菜,一碗黄花鱼。这样的菜是上海普通市民家常菜。黄花鱼也就是上海人讲的黄鱼,在当时也属很一般的鱼类,多的是,不像现在这样稀有,还分野生的与人工养的。按萧红的说法是“这菜简单到极点”。按上海人老派的说法,这样的菜是属小辈。而鲁迅不喜欢喝汤,这一点也颇具北方性。因此,“老三样”的鲁家菜在万家灯火的海派菜肴中实在是有些简陋。

如来了客人,那鲁家的饭局还算丰盛的,“菜食很丰富,鱼、肉……都是用大碗装着,起码四、五碗,多则七、八碗。”尽管鲁家有两个年老的女佣,但女主人许广平还是亲自下厨房,可见对客人的尊重。鲁迅当年在上海的身份是自由撰稿人,即职业作家。按鲁迅当年的经济收入,大概可算中产阶级水准。据陈明远在《文化人的经济生活·鲁迅生活的经济背景》中说:“总计,鲁迅在上海生活的整整九年间(1927年10月~1936年10月)总收入为国币78000多圆,平均每月收入723.87圆(约合今人民币2万多元),他一不靠‘官’,二不靠‘商’,属于当时上海典型的自由职业文化人。”无意于“官场”和“商场”,超越于“帮忙”与“帮闲”,时而“横眉冷对千夫指”,时而“无情未必真豪杰”的鲁迅,凭借着他在笔底所产生的还算殷实的经济效益,以“起码四、五碗,多则七、八碗”的菜食来款待客人,还是力所能及而并不奢华的。这样规模的宴请,是鲁家的待客之道。

当时的上海汇聚了南北菜系,有不少蜚声美食界的饭店酒家,如老半斋、老正兴、老饭店、杏花楼、知味观、功德林、新雅、梅园等。鲁迅喜欢约请友人上馆子,尤其是知味观去得较多,如《鲁迅日记》1932年7月3日载:“晚在知味观设筵宴客,座中为山本初枝夫人、坪井芳治、清水登之、栗原猷彦、镰田寿及诚一、内山完造及其夫人,并广平共十人。”萧红就记述了鲁迅请大家在馆子里吃烤鸭子、抢苹果的有趣场景。对自己饮食的简单,招待友人菜食的丰盛,反映鲁迅为人处事的自律亲和大气慷慨,并弥散出那种传统的名士精神及鲜活的海派风格,我想这也使鲁迅颇具人格上的魅力。



▲ 1933年鲁迅全家福

# 鲁迅的饮食习惯和待客之道

◆ 王琪森

1927年10月~1936年10月。

鲁迅先生生命中的最后九年是在上海度过的。先生把他一生中最高贵、最辉煌的岁月留在了东海之滨、黄浦江畔,也为我们这座城市留下了隽永的话题和无尽的缅怀。这是一种可遇而不可求的历史情份。

据不少“鲁学”者的研究,鲁迅是在上海完成了他“主义”的转变,最终成为“伟大的文学家、伟大的思想家、伟大的革命家”。然而鲁迅是

人,说得更白一点,先生是“阿拉”上海的居民。“民以食为天”。笔者通过阅读鲁迅的文稿、日记及亲友们的回忆,尤其是萧红所写的长篇散文《回忆鲁迅先生》等,关注到了先生的日常饮食,那么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了解鲁迅先生的饮食喜好和待客之道。

## 鲁迅茶烟酒的食相

茶是我国的国饮,“松风炉竹,提壶相呼”乃是文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。鲁迅也喜欢喝茶,而且常喝的是清茶,那应该是绿茶一类的。记得鲁迅在《三闲集·革命咖啡店》中曾有些调侃地说:“我是不喝咖啡的,我总觉得这是洋大人所喝的东西(但这也许是我的‘时代错误’),不喜欢,还是绿茶好。”因此,萧红曾讲鲁迅除了喝茶之外,别的饮料是不吃的。“咖啡、可可、牛奶、汽水之类,家里都不预备。”曹聚仁先生在《鲁迅评传》中也说:“鲁迅爱喝清茶,他所爱的不是带花的香片,而是青涩的龙井茶。笔者曾对他说:‘我和你是茶的知己,而不是西湖的知己。我喜欢喝龙井茶,尤其是喜欢西湖,你呢,对于西湖,并没有多大好感。’”鲁迅有时还喝喝红茶,那似乎是为了约请朋友谈事而用。在离大陆新村不远处有一家小吃茶店,“老板是犹太人或白俄。”鲁迅有时约青年人谈事,就在此泡一壶红茶。从中可见,鲁迅的生活方式还是颇传统的。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的海派,喝咖啡是很流行的,西装革履,一杯清咖,似乎摩登而时尚。然而一袭长衫布袍,一杯清茶的鲁迅,还是恪守着自己的日常嗜好。

“替鲁迅生活作标志的,似乎是烟而不是酒。每一个和他熟悉的人都知道工作越忙,烟也抽得越多,每天总在五十支左右。有一时期,他病了,医生警告他:多抽烟,服药也是没有用的。他却还是吸烟不停。”曹聚仁的叙述颇客观。鲁迅的烟瘾的确很大,在他生前的一些照片中,在后来的不少图画中,都展示了这一点。但给我印象最深、也最经典的是鲁迅与“一八艺社”几位青年版画家座谈时抽烟的那张照片:鲁迅右手拿着香烟,左手支撑着右手,他微抬着头,似在望着前方,又似作深思状,一抹浓浓的标志性的八字胡翘起,使他清癯的面容更加显得棱角分明,刚毅而从容,用现在的话讲是“酷”得很。然而鲁迅的抽烟也像吃菜那样是已俭客优的。他常备有绿听子的烟,四五角一听,大都是“黑猫牌”廉价品,他自己抽。白听子是“前门牌”,平时放在书桌的抽屉里,来了客人作招待之用,客人走了就放回。“而绿听子的永远放在书桌上,是鲁迅先生随时吸着的。”先生的烟瘾,“对于他的肺病当然是影响极大的。”

“醉眼朦胧上酒楼,彷徨呐喊两悠悠。”这是1933年鲁迅与好友郁达夫在对饮后,郁达夫给鲁迅的赠诗。作为绍兴人的鲁迅,喜喝花雕是很自然的,这既是一种生活习惯,也是一种乡梓之情。萧红也写到了鲁迅的吃酒:“鲁迅先生喜欢吃一点酒,但是不多吃,吃半小碗或一碗。鲁迅先生吃的是中国酒,多半是花雕。”鲁迅喝酒是颇有节制的,吃那香醇温和的花雕酒仅“半碗或一碗”。因为他从小看到自己的父亲喝酒太多,令家境拮据的母亲很为难。鲁迅的弟弟周作人曾说过:“我的父亲是很能喝酒的。”(《谈酒》)曹聚仁也曾回忆道:“他的父亲是个酒鬼,喝醉了时常发疯骂人,这一印象给他很深刻,他因此就自己节制自己,不让酒来使他糊涂了。”又说:“大概他情绪不好时,也就喝点酒来浇愁的(他是性子刚的人,在这些小节目上,最能反映他的性格了)。”当然,在鲁迅的笔下,还有那个穷酸且迂的孔乙己在咸亨酒店念叨的“多乎哉,不多也。”



▲ 鲁迅夫妇与友人



▲ 鲁迅与友人喝茶



▲ 鲁迅在上海的故居



▲ 晚年鲁迅

## 鲁迅对零食的喜好

喜吃零食,是海派人文的一种生活时尚,三十年代的海派零食融汇中外,集萃南北,更是舌尖上的一道风景。从奶油五香豆、烤扁橄榄、白糖杨梅、香草西瓜子到奶油话梅、玫瑰西瓜子、白糖山楂、白糖莲心等。还有当时不少出名的食品店都有自己的看家产品,如老大房的麻酥糖、采芝斋的松仁粽子糖、元利的猪油花生糖、冠生园的陈皮梅、牛肉干、三阳的豆酥糖、寸金糖等,可谓是风味独具,至今使那些怀旧的老上海回味无穷。鲁迅平时也喜欢吃零食糖果,曹聚仁就很有趣地写道:“他有一回对我说:‘我们都是马二先生,吴敬梓写马二先生那么馋,吴敬梓自己一定很馋的。’”鲁迅与吴敬梓是心有灵犀的,他自己对于零食就的确有些馋,有时还有些贪嘴,如在他的《华盖集续编·马上日记》中就相当生动地写道:“夜间,又将藏着的柿霜糖吃了一大半,因为我忽而又以为嘴角上生疮的时候究竟不很多,还不如现在趁新鲜吃一点。不料一吃,又吃了一大半。”鲁迅招待客人常用的零食是向日葵子,也就是香瓜子。萧红在文中曾说:“还有向日葵子差不多每来客人必不可少。鲁迅先生一边抽着烟,一边剥着瓜子吃,吃完了一碟,鲁迅先生必请许先生再拿一碟来。”可见鲁迅吃瓜子也是上瘾的。他曾专门写过一篇《零食》的杂文,“上海的居民,原就喜欢吃零食。假使留心一听,则屋外叫卖零食者,总是‘实繁有徒。’桂花白糖伦敦糕,猪油白糖莲心粥,虾肉馄饨面,芝麻香蕉,南洋芒果,西路(暹罗)蜜橘,瓜子大王,还有蜜饯、橄榄,等等。”(见《花边文学》)为此,他认为:“上海的居民,和零食是死也拆不开的。”先生对于零食还有自己的理念:“那功效,据说,是在消闲之中,得养生之益,而且味道好。”(《零食》)



▲ 许广平(右)与萧红

先生病了,是“什么也吃不落了。”人们随着萧红细腻的笔触,看到了这样一幕场景:“许先生每餐亲手端到楼上去,那黑油漆的方木盘中摆着三四样小菜,每样都用小吃碟盛着,那小吃碟直径不过二寸,一碟豌豆苗或菠菜或苋菜,把黄花鱼或鸡之类也放在小碟里端上楼去。若是鸡,那鸡也是全鸡身上最好的一块地方拣下来的肉。”木盘有时就放在鲁迅那张小小的简陋的书桌上,只见饭菜的热气在一丝丝地退去,鲁迅挺勉强地吃一两口,“但有时竟然原样一动也没有动又端下来了。”读到这样的文字难免有些忧伤,有些悲凉,有些牵挂。一个人生命的隐退,似乎也是从舌尖上开始的。通过解读舌尖上的鲁迅,让我们穿越了时空,走近了这位曾经生活在虹口大陆新村的上海居民,有如隔壁邻居家的大周先生。